

青岛市即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即综执罚决字〔2025〕第00015号

被处罚人：姜州金 性别：男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70226 2917

住（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南张村1 8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联系电话：139 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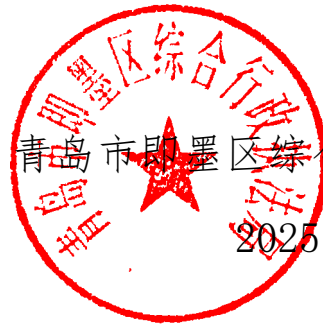
经查，你于2010年至2020年，先后在青岛市即墨区北安街道办事处营西村村南，青岛康彩塑料有限公司东侧的院内建设5处违法建筑，①号建筑建设于2020年3月，建筑面积2760平方米。②号建筑1-3楼建筑时间2015年5月，2020年加高至4层，建筑面积2640平方米。③号建筑建设于2010年，建筑面积352.8平方米。④号建筑建设于2010年，建筑面积1260平方米。⑤号建筑建设于2016年，建筑面积441平方米。该违法建筑总面积7453.8平方米。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检查（勘验）影像证据、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复印件、询问（调查）笔录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姜州金建设项目认证函的函复意见。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形成完整证据链。

本机关认为，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2025年7月17日以公告送达方式向你送达《青岛市即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即综执先告字〔2025〕第00015号），你于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现依照《青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市和各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二）依据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查处违反城镇规划管理规定的行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的规定，遵照《青岛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青城管规〔2022〕1号）第一百二十八项“特别严重：3、对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建设的项目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的裁量基准，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586212.2元（大写：伍拾捌万陆仟贰佰壹拾贰元贰角）。

履行方式和期限：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青岛市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所列支持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即墨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青岛市即墨区、平度市、莱西市人民法院或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申请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青岛市即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9月16日